



附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铜陵市义安区农业农村局）的（铜陵白姜种质资源保护与繁育实验室楼顶发光字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楼顶发光字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铜陵吞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。

2.（后支撑骨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，制造商为（铜陵吞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。

3.（电源接入及辅材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，制造商为（铜陵吞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。

4.（人工安装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，制造商为（铜陵吞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 
日期：2026. 3. 17